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1997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72 号 1996 年 8 月 22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以传达政令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指导工作为宗旨的政务性刊物，自 1993 年复刊以来，在各地、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，刊物质量不断提高，发行数量持续增长，影响日益扩大，较好地体现了办刊宗旨。为更好地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 1997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《江苏政报》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《江苏政报》是省人民政府发布文件的一个重要载体，也是交流工作、传播信息的一个重要渠道。它及时刊登国家和省政府发布的法规、规章和一系列重要文件，刊载省政府大事记，介绍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、新经验，传播全国各地的重要信息。《江苏政报》具有政策性、权威性和指导性的特点，在帮助广大干部职工学习、掌握、运用政策，把握宏观形势，了解全局情况，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等方面，具有其他刊物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因此，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，通过会议、文件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扩大《江苏政报》的影响面，力争征订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改革发文方法，更好地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传达政令方面的独特优势。从去年开始，省政府办公厅已逐步将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普发性文件通过《江苏政报》印发各地，并相应减少了常规文件翻

印的数量。从今年开始，省政府令也已逐步通过《江苏政报》印发各地。今后，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除少数时效性较强和有密级的以外，原则上都将通过《江苏政报》印发各地，省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翻印；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普发性文件，也将逐步创造条件，通过《江苏政报》印发各地。为此，各地、各部门要从保证政府政令畅通的高度，重视做好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，广泛动员各单位积极订阅《江苏政报》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及时了解上级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，掌握各项方针政策。

三、加强对《江苏政报》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重视和关心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、征订、发行工作，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近期内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要有领导负责，有专人经办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巩固老订户，扩大新订户。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都要订阅，基层要订到乡村一级，机关要订到内部处（科）室。订阅数量较多的单位要再接再厉，力争再多订；订阅数量较少的单位要采取措施，扩大订阅量，努力完成征订任务。

有关征订《江苏政报》的具体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(025) 3396631、3396630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